

專案質詢

8-4-14-059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大量國有房地產閒置或被占用未產生應有效益，部分部會每年卻須耗費數十億元公帑另租房舍，宜檢討整體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效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推動國有土地、房舍活化業務已多年。然根據國有財產署統計，全國閒置國有房屋、土地面積迄今仍高達數萬公頃，且散佈各地，不僅國庫損失收益難以估計；另一方面，中央部分部會每年持續耗費數十億元公帑另租賃多處辦公廳舍，國家整體資源之配置與運用顯欠允當，實值檢討。
- 二、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，全國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3 萬餘筆、面積 2 萬 5,921 公頃、價值 659 億餘元，價值數百億元國有土地長期閒置，閒置比率逐年增加，此外，各機關經管土地閒置、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數量仍頗多；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活化之國有大面積建築用地計有 5,966 筆，凸顯政府所推行之土地活化機制成效未彰，實有待檢討。
- 三、國有房地活化成效不彰，部會辦公廳舍亦未集中一處，致租金支出無法有效抑減，主要原因在於，各部會一方面擁有龐大國有財產未妥善運用，長期任由閒置或被占用；另一方面每年度持續由國庫支出鉅額公帑租賃多處辦公廳舍，以法務部為例，所經管之國有房地，長期閒置及低度使用總面積及總戶數分別高達 30 餘公頃及 1,000 餘戶；然每年度卻持續支出房舍租金達 1 億餘元，未有抑減情形，顯示未能積極管理及運用所經管之國有財產。
- 四、綜上，中央機關每年度耗費龐大公帑租用多處辦公廳舍，卻又坐擁大量國有房地產任由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，政府整體資源配置及運用之效益性亟待檢討。建議各部會除應落實法令規定，積極管理及運用所管轄之國有房地，以減少占用及閒置情事，故特此提出質詢。